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桂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0號追加起訴書所載。

二、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乙○○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3600號、108年度少連偵字第504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8號、第102

01 號、217號、109年度偵字第8325號、第17502號案件提起公
02 訴，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0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
03 案），本案與前案係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
04 追加起訴等語。惟本案追加起訴係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繫屬
05 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10日中檢介陶112少
06 連偵緝10字第1129049314號函暨蓋印其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與
07 追加起訴書在卷可憑，而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0號前
08 案，已於112年4月26日宣判並判處被告罪刑在案，有前案之
09 判決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0 稽。從而，本案檢察官顯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追
11 追加起訴繫屬本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
12 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甲○○追加起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18 法官 劉育綾
19 法官 王怡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雅青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